

附件 2:

深圳市宝安区公办中小学 2022 年 8 月面向 2022 年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考试 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深圳市宝安区公办中小学 2022 年 8 月面向 2022 年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考试(含现场资格确认、面试等环节)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考试疫情防控措施会根据疫情形势和防疫要求动态调整,请密切关注广东省深圳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

一、考生分类管理

(一) 正常参加考试: 粤康码为绿码,有考前(以开考时间为准,下同)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纸质同等效力,下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 $<37.3^{\circ}\text{C}$),且不存在下述不得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

(二) 不得参加考试:

1.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滿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正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2.考前 7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

3.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

4.不能提供考前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5.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

6.其他不符合正常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

二、考前准备事项

（一）通过粤康码申报健康状况

考生须提前7天注册粤康码，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在粤康码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二）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考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

（四）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1. 所有考生考前非必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本省考生考前7天内非必要不出省，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考生要提前了解广东省和深圳市的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合理安排时间，落实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

考前7天内有低风险区或发生本土疫情的县（市、区）旅居史的考生完成三天三检后（每天检测1次）方可参加考试。

注：①全国疫情风险等级查询

（<http://bmfw.www.gov.cn/yqfxdjcx/risk.html>）

②各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

（<http://www.gov.cn/zhuanti/2021yqfkgdzc/index.htm#/>）

2.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

3.因考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

4.在考点门口入场时，提前准备好身份证、准考证、粤康码、考前 24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考试期间义务

(一) 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 所有考生在考点期间务必全程规范佩戴口罩，进行身份核验时须摘除口罩。

2. 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经规定通道前往考场，在规定区域活动，考后及时离开。

3. 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服从考务人员管理，接受“不得参加考试”等相关处置。

(二) 关注身体状况

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务人员管理，由卫生防疫人员研判是否可继续参加考试。

四、有关要求

（一）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附后）。

（二）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

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一、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宝安区公办中小学 2022 年 8 月面向 2022 年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考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各项防疫要求。

二、本人及共同居住人员没有被判定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

三、本人未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等不宜参加面试的状态。

四、考前 7 天内，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如本人考前 7 天内有低风险区或发生本土疫情的县（市、区）旅居史，已完成 3 天内 3 次核酸检测（每天检测 1 次），结果均为阴性。

五、本人粤康码为绿码，并持有考前 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六、本人已知晓以上正常参加面试条件，如不符合条件，则自愿放弃面试。如现场测量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及时到发热门诊就诊。

七、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不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

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取消考试资格，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考生：

年 月 日

（注：承诺书请考生打印，亲笔签名后，进入考点时上交）